穗天环罚〔2018〕330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爱色丽印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龙宇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QDPG2F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南路5号5号之二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：2018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，当事人于2018年5月起在上址建设印刷项目，项目总投资约20万元，面积约300平方米，设有1台切纸机，1台未安装的空压机。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2018年11月2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8]311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停止进行印刷项目的建设；

2、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（¥8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 2018年12月2日

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电话：85553314）